雲林縣虎尾鎮觀光藝文暨社造推廣所組織規程逐條說明

雲林縣虎尾鎮觀光藝文暨社造推廣所 組織規程	
條文	說明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訂定本規程之依據。
第二條　雲林縣虎尾鎮觀光藝文暨社造推廣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雲林縣虎尾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，受鎮公所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本鎮觀光、藝文、社區營造及發展、社會服務及人民團體等相關事項。	本所機關名稱、機關隸屬關係及業務職掌事項。
第三條　本所置管理員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	本所編制、職稱及業務職掌事項。
第四條　本所置辦事員。	本所編制、職稱及業務職掌事項。
第五條　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	明定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派兼之規定。
第六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明定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。
第七條　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鎮公所派員代行之。	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行規定。
第八條　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擬定，報請鎮公所核定。	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程序。
第九條　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。